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事项概述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授权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购买单笔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3月21日、2018年4月1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公告）。

二、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

（一）购买券商收益凭证到期情况

2018年7月30日，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签订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金樽专项133期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使用公司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认购了申万宏源证券发行的【申万宏源证券金樽专项133期收益凭证产品】（关于本次购买收益凭证的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8月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2018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申万宏源证券支付的上述购买收益凭证本金5,000万元和到期收益89.61万元。至此，上述购买收益凭证行为全部结束。

（二）购买券商收益凭证及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情况

(1) 2018年12月24日购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情况

2018年12月24日，全资子公司四川利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利君”）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订了《华泰证券聚益第18872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使用四川利君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认购了华泰证券发行的“华泰证券聚益第18872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具体情况如下：

- 1) 产品名称：华泰证券聚益第18872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
- 2) 产品代码：SDM872
- 3)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4) 挂钩标的及方向：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AU1906合约）收盘价，不对称阶梯结构
- 5) 发行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 认购金额：1,000万元
- 7) 收益率：收益构成为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率：年化2.0%
浮动收益率：

① 若挂钩标的的期末价格小于期初价格*100%，到期年化浮动收益率为2.0%；

② 若挂钩标的的期末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100%，且小于等于期初价格*118%，到期年化浮动收益率为3.0%；

③ 若挂钩标的的期末价格大于期初价格*118%，到期年化浮动收益率为0%。

其中：

期初价格=产品起息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

期末价格=产品到期日（T日）前一个交易日（T-1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

注：价格乘以百分比对应的实际值按照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 8) 产品期限：92天
- 9) 起息日：2018年12月25日
- 10) 到期日：2019年03月27日
- 11) 兑付日：2019年03月2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12) 资金来源：四川利君自有资金
- 13) 公司、四川利君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2) 2018年12月25日购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情况

2018年12月25日，四川利君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订了《华泰证券聚益第18873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使用四川利君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认购了华泰证券发行的“华泰证券聚益第18873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具体情况如下：

- 1) 产品名称：华泰证券聚益第18873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
- 2) 产品代码：SDM873
- 3)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4) 挂钩标的及方向：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AU1906合约）收盘价，不对称阶梯结构
- 5) 发行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 认购金额：1,000万元
- 7) 收益率：收益构成为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率：年化2.0%
浮动收益率：

① 若挂钩标的的期末价格小于期初价格*82%，到期年化浮动收益率为0%；

② 若挂钩标的的期末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82%，且小于等于期初价格*100%，到期年化浮动收益率为2.8%；

③ 若挂钩标的的期末价格大于期初价格*100%，到期年化浮动收益率为2.0%。

其中：

期初价格=产品起息日挂钩标的的收盘价格；

期末价格=产品到期日（T日）前一个交易日（T-1日）挂钩标的的收盘价格；

注：价格乘以百分比对应的实际值按照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 8) 产品期限：91天
- 9) 起息日：2018年12月26日
- 10) 到期日：2019年03月27日
- 11) 兑付日：2019年03月2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12) 资金来源：四川利君自有资金
- 13) 公司、四川利君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2、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2018年12月25日，全资子公司四川利君使用自有资金1,500万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8年第584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以下简称“本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汇利丰”2018年第584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 挂钩标的：欧元/美元汇率

4)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5) 预期收益率：3.55%/年或3.50%/年

6) 产品起息日：2018年12月26日

7) 产品到期日：2019年02月25日

8) 产品期限：61天

9) 本金保证：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由中国农业银行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投资者本金安全。

10) 还本付息：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11) 公司投资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

12) 资金来源：四川利君自有资金。

13) 公司、四川利君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簇桥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购买华泰券商收益凭证的投资风险

1、收益凭证产品的相关风险

(1) 市场风险。本期收益凭证产品可能挂钩特定标的，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债权、信用、基金、利率、汇率、指数、期货及基础商品。当收益凭证产品挂钩的特定标的市场价格发生剧烈波动时，可能导致您的收益凭证本金及利息发生损失。

(2) 流动性风险。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前，您只能在认购协议约定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本公司柜台交易市场（或其他场所）进行转让，交易可能不活跃，或者协议已约定产品存续期间不得进行份额转让，以上均会导致您的转让需求可能无法满足，进而给您带来流动性风险；或者本期收益凭证产品未设回购或交易条款，导致您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前无法变现，进而产生流动性风险。

特别提示：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是指本金不承担特定标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的收益凭证，本金以外收益部分仍要根据产品结构承担挂钩标的价格波动的市场风险。您在认购前需知晓：购买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不等同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

构，投资者仍然要面临发行人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一系列风险，并不必然确保投资者投资本金的安全，投资者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2、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1) 流动性风险。根据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对证券公司风险管理的相关要求，本公司目前具备充足的流动资金，可以满足日常运营及偿付到期债务的需求。但如出现流动性短缺、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的情况，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时可能无法及时、全额支付，导致您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2) 信用风险。收益凭证产品以本公司的信用发行。在收益凭证存续期间，本公司可能发生解散、破产、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或强制执行等情形，将按照《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在依法处置本公司财产后，按照一般债权人顺序对您进行补偿，因此，在最不利情况下，您的收益凭证产品本金及收益可能无法按照认购协议约定偿付。

(3) 操作风险。由于本公司内部管理流程缺陷、人员操作失误等事件，可能导致收益凭证认购、交易失败、资金划拨失败等，从而导致您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4) 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本公司信息技术系统存在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通讯系统中断、第三方服务不到位等原因无法正常运行的可能，从而可能影响公司业务顺利开展；随着新业务的推出和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对信息技术系统的要求日益增强，本公司近年虽然在信息系统开发和技术创新方面保持行业领先地位，但仍可能存在因信息技术系统更新升级不及时对业务开展产生制约的风险。

(5) 发行失败或产品不成立的风险。募集期结束，如果产品募集规模未达到《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最低发行规模，则本期收益凭证产品因募集不成功而将发行失败；或者虽然达到了最低发行规模，但本公司认为继续成立本期产品违反或可能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或者将对您的利益可能造成不利结果，或者将对本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本公司认为存在其它不宜成立的情况的，本公司均有权宣布产品发行失败，并在产品发行失败公告发布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含公告发布日）将您的认购款项退回至您的指定账户。以上均将影响您的投资预期。

3、政策法律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金融政策、地方政府政策发生变化，或者现有法律缺位无法解决相关法律问题、个别地区执法环境不完善等，可能对本公司产生不确定性影响，进而对本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及收益凭证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4、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监管部门暂停或停止柜台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收益凭证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

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产生影响，导致收益凭证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对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本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信息传递风险

您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交易终端等，及时了解收益凭证产品的相关信息和公告，并充分理解柜台交易规则及相关配套制度。如您未及时查询，或对交易规则和配套制度的理解不够准确，导致投资决策失误，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您自行承担。

6、本期收益凭证特有风险

本期收益凭证特有风险,主要是指其它相关业务交易对手方的违约风险或由于市场的剧烈波动导致较大的流动性风险。本公司在开展收益凭证业务过程中，需与其他相关方进行固定收益、大宗商品期权的投资交易等。本公司在从事前述业务过程中，如果交易对手方违约或信用降低将使得本公司面临较大的信用风险。对手方的违约可能会给认购收益凭证的投资者带来发生直接损失的风险。

此外，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如发生提前终止事件，本期收益凭证在该日提前终止，产品实际计息天数按照起始日（含）至提前终止日（含）的自然日天数计算，造成您不能取得到期终止收益，只能取得提前终止收益。

（二）购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

（1）**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的可能影响本结构性存款正常运作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停止发售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结构性存款产品。

（2）**政策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3）**市场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涉及汇率风险，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等其他多种市场风险。

（4）**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

（5）**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农业银行按照《协议》及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通告”的约定，发布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营业网点以及中国农业银行官方网站获知。如投资者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国农业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6) 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投资者的本金将于通告募集失败后3个银行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7) 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中国农业银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

(8) 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三) 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券商收益凭证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风险投资”所涉及的品种。

(2) 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部在具体实施时要及时分析和跟踪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并负责对资金投资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在确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或自有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和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参与券商收益凭证或商业银行理财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累计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一) 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的已到期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的已到期券商收益凭证

发行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情况	到期收益(万元)	披露索引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本金保障型	中金公司财富资金系列164期收益凭证	3,500	自有资金	2018年04月17日	2018年06月25日	已收回	29.77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4月19日、6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本金保障型固定利率收益凭证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562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1,000	自有资金	2018年04月20日	2018年07月18日	已收回	128.75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4月21日、7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否	固定收益保本型	申万宏源证券金樽专项81期收益凭证产品	3,500	自有资金	2018年07月04日	2018年08月02日	已收回	13.66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7月5日、8月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12,000	自有资金	2018年04月17日	2018年10月15日	已收回	292.00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4月19日、10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恒益18038号收益凭证	5,000	自有资金	2018年04月17日	2018年10月16日	已收回	117.18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4月19日、10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本金保障型固定利率收益凭证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563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	自有资金	2018年04月20日	2018年10月22日	已收回	122.91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4月21日、10月2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否	固定收益保本型	申万宏源证券金樽专项133期收益凭证产品	5,000	自有资金	2018年07月31日	2018年12月24日	已收回	89.61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8月1日、12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合计				45,000	--	--	--	--	793.88	--

2、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的已到期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 上轮购买的已到期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相关情况详见2016年1月13日、2016年1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公告）。截止本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情况	到期收益(万元)	披露索引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否	存款类产品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3,000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12月29日	2018年2月7日	已收回	15.45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1月3日、2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合计				3,000	--	--	--	--	15.45	--

上述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2月全部赎回（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2月2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2) 本轮购买的已到期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情况	到期收益(万元)	披露索引
-------	--------	------	------	------------	------	------	------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否	存款类产品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18,000	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2018年04月17日	2018年07月17日	已收回	201.94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4月19日、7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否	存款类产品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3,500	自有资金	2018年08月08日	2018年09月17日	已收回	14.77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8月10日、9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否	存款类产品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18,000	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2018年07月19日	2018年10月19日	已收回	204.16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7月21日、10月2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否	存款类产品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1,000	自有资金	2018年08月08日	2018年11月08日	已收回	10.59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8月10日、11月1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否	存款类产品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6,500	自有资金	2018年09月12日	2018年12月12日	已收回	66.44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9月14日、12月1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否	存款类产品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2,000	自有资金	2018年06月14日	2018年12月14日	已收回	46.63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6月16日、12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簇桥支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	“汇利丰”2018年第537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500	自有资金	2018年09月19日	2018年12月20日	已收回	37.49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9月20日、12月2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合计				52,500	--	--	--	--	582.02	--

(二) 公司购买的未到期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情况

发行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情况	披露索引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聚益第18863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	1,000	自有资金	2018年12月18日	2019年03月20日	未到期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12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聚益第18864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	1,000	自有资金	2018年12月19日	2019年03月20日	未到期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12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聚益第18872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	1,000	自有资金	2018年12月25日	2019年03月27日	未到期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12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聚益第18873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	1,000	自有资金	2018年12月26日	2019年03月27日	未到期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12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合计				4,000	--	--	--	--	--

2、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情况	披露索引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太平寺支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	“汇利丰”2018年第557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自有资金	2018年10月26日	2019年04月24日	未到期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10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太平寺支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	“汇利丰”2018年第558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7,000	自有资金	2018年10月26日	2019年10月21日	未到期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10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簇桥支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	“汇利丰”2018年第558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自有资金	2018年10月26日	2019年10月21日	未到期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10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否	存款类产品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10,000	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募项目募集资金	2018年10月31日	2019年05月06日	未到期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11月0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否	存款类产品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10,000	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募项目募集资金	2018年10月31日	2019年10月31日	未到期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11月0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否	保证收益型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CNYAQQKF]	1,000	自有资金	2018年11月16日	2019年11月15日	未到期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11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太平寺支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	“汇利丰”2018年第572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500	自有资金	2018年12月14日	2019年03月15日	未到期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12月1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簇桥支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	“汇利丰”2018年第584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	自有资金	2018年12月26日	2019年02月25日	未到期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12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合计				51,000	--	--	--	--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5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购买券商收益凭证金额为4,000万元，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51,000万元，未到期理财金额未超过股东大会的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业务凭证；
- 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业务凭证；
- 3、华泰证券聚益第18872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产品说明书、产品风险揭示书；
- 4、华泰证券聚益第18873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产品说明书、产品风险揭示书；
- 5、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簇桥支行出具的业务凭证；
- 6、全资子公司四川利君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簇桥支行签订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中国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7日